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陳廷芳

關 係 人 吳青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王貞懿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父，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母即被繼承人王貞懿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依法同為被繼承人王貞懿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現擬共同辦理被繼承人王貞懿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；而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舅公，非被繼承人王貞懿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王貞懿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
01 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
02 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未成年子女之特
03 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
04 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
05 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
06 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，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
07 人之方式加以規避，否則上開規定，將形成具文，與民法保
08 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王貞懿除戶謄
10 本、聲請人、繼承人陳薇如、陳薇安、乙○○、關係人甲○
11 ○之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遺
12 產稅繳清證明書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，自堪認聲請人之主
13 張為真實。又被繼承人王貞懿所遺留之遺產，未成年子女乙
14 ○○之應繼分為1/4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2年11月20日所簽
15 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知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應繼分已獲
16 得保障。另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舅公，其於
17 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
18 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代
19 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
20 人，故認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特別代理
21 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22 准許。

23 四、末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
24 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
25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；但非為
26 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
27 有明文。基此，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王貞
28 懿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，仍須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未成
29 年子女乙○○之權益。

3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